

# 鄢陵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小麦机械化收获合同（二标段）

甲方：鄢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许昌正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 2026 年 4 月 23 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鄢（YLZC2026027）结果，甲方发包给乙方在鄢陵县南坞、陶城、望田、只乐、马栏、张桥、马坊、彭店、大马等镇 5 万亩小麦机械化收获服务项目，特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

1、乙方对甲方发包的上述鄢陵县南坞、陶城、望田、只乐、马栏、张桥、马坊、彭店、大马等镇 5 万亩小麦机械化收获服务项目，每亩财政补贴 29.05 元，共计补贴（大写）壹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（小写）1452500.00 元。剩余部分由乙方向农户收取。

2、服务时限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。

3、项目资金支付均采用财政报账制。支付采取银行转账，汇入乙方（中标）单位账户，严禁支付现金。

4、项目结束后，根据第三方监测数据按验收合格面积进行资金结算,但不得超出发包任务数。

5、乙方完善项目资金结算所需各种表格、资料后，申请资金支付。

6、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资料报农业农村局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自觉接受试点乡镇安排的工作人员指导和监督。

2、若因乙方（服务承担主体）原因，造成项目不合格，由承担主体返工至合格，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，并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，损失数额由相关专家测算，产生的专家测算费用由服务承担主体承担。

## 三、甲方职责

- 1、负责下达 2026 年小麦机械化收获服务任务；
- 2、协助监测单位为乙方车辆安装监测设备；
- 3、负责对乙方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，及时告知乙方任务进度；
- 4、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的有关政策方面的问题。

## 四、乙方职责

- 1、负责中标的服务内容的具体实施。包括服务协议的签订、服务面积的核算、服务内容的具体协商等；
- 2、签约服务对象必须是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农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；
- 3、承担的播种服务工作实行定期报告制度；
- 4、档案规范整齐（服务对象花名册、服务协议、图片资料等）；
- 5、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及监测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## 五、其它

- 1、乙方不得将承担的任务分包给他人，或肢解转包。


2、乙方对项目制定出相应的安全、防护措施，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，持证上岗，杜绝机械带病作业、检测合格，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员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对于在作业过程中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的企业，将严肃处理，并记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同类服务竞标活动。

4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规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财政局两份，交易中心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6日